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7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核心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公司将对应的 409,718.00 股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405,209,400 股变更为 1,404,799,682 股，注册资本由 1,405,209,400 元变更为 1,404,799,682 元，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5,209,40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4,799,682** 元人民币。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

	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405,209,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404,799,682**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章节规定的交易事项，不包括日常交易和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6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股东会权限外的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股东会权限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章节规定的交易事项，不包括日常交易和关联交易**）。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应当报股东会和总经理（总裁）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决定。**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应当报股东会批准的担保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应当报股东会批准的担保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2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

四、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此次拟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其中，《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